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：00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出席者：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委員（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吳校長 錫勳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高中部 103 學年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，收費項目之確定。代收代辦費項目如下：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社團費、校刊費、冷氣電費、課業輔導費（第八節）、餐費、教科書籍費、寒（暑）期輔導費、校車交通費、健檢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實習工具費、實習服裝費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及「國立及臺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相關代收代辦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之訂定審核。

決議：

1. 餐費：應以實際用餐天數來收費，沒用餐就退費，要先訂定申請的流程及退費的截止時間，若餐費為每學期固定收費，就另當別論。
2. 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社團費、校刊費、冷氣電費、課業輔導費（第八節）、餐費、教科書籍費、健檢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實習工具費、實習服裝費由學雜費繳費單中統一收取，校車交通費俟調查完竣另行開單收取。
3. 收費明細表如附表，並請依規定公告周知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

六、散會